

项目名称：骆马湖南堤设计深化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HYGS-C2024-0080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方（全称）：宿迁市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简称甲方）

服务方（全称）：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0日

骆马湖南堤设计深化研究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宿迁市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西起皂河闸，东至引湖大桥（K15+000），全长 15.00km，现状为三级堤防。

（二）合同价款构成与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捌拾捌万元整，（人民币）：¥ 880000.00，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编制、设计审查、技术培训、机械设备、管理、培训、宣传、风险、会务、专家咨询和人员工资及福利、驻场人员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如办公、食宿、交通燃油等）、利润、税金以及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除上述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收款信息：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市分行

银行账号：1116020009000099648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提交前期调研成果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全部成果通过审查后，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止。

（四）标的项目负责人：夏成亮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在原有可研性报告的基础上深化研究，围绕骆马湖新沂河提标工程实施后，国土空间规划、骆马湖生态建设等地方需求，结合一线大堤加固方案，保护骆马湖一线堤防水土不流失、人员、车辆通行安全等，整体设计，深化研究，推动地

方需求纳入骆马湖新沂河提标工程初步设计。

(1) 现状调查：参考测绘成果，进一步调查地形地貌、水工建筑、水土保持及土地属性等，考虑提标工程实施后的场地变化。

(2) 七堡枢纽取水口段：根据现在实施的水利项目的情况，结合前期方案，进行深化设计的调整与融合工作。

(3) 通湖大道三角片区：根据已批复的骆马湖水源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和设计方案，结合通湖大道的三角片区的空间现有方案，重新融合并深化设计。

(4) 安家洼地块：作为骆马湖水源工程的弃土区，这个片区只保留景观需要的必要水面，其他的水面作为弃土区。根据弃土回填后形成的空间关系，特别是主道路和运河、骆马湖区之间的空间，优化调整原规划设计方案。适当建设水文景墙、纪念遗址、水位柱景墙、水工名人墙等，同时对水利英豪钱正英做专题设计，纪念钱正英同志的光辉事迹。

(5) 王洼（月堤湾）地块：作为骆马湖水源工程的弃土区，这个片区根据弃土后的回填标高，调整原规划设计方案并进行深化设计。王沟堤结合水源地涵养区一起打造，形成一个集休闲、娱乐、观光的绿色氧吧。利用弃土后剩余的水塘面积种植水生植物，周边打造人行步道，适当选址建设停驻休息空间。

(6) 安澜桥片区：将皂河龙运城、三里湿地公园（湖滨新区湿地工程）的实施内容结合到原方案中进行深化设计。考虑整体地形抬高至堤顶路标高后的场地地貌的特点，优化布局，保证龙运城与湿地公园之间的过渡衔接。

(7) 老船闸片区：细化老船闸片区人文公园设计方案。利用现有空间打造人文公园，利用长廊、影墙、水工建筑来展示皂河老船站的相关历史，介绍明清漕运体系的相关历史，采用实景版面展示漕运历史人物，船闸过闸的流程等。

(8) 管理站深化设计：

提出龙岗、中里甸、支口三个管理站的改建或新建，按照综合管理的模式来进行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办公、公共服务、防汛物资储备等功能。

现有办公区拆除，异地重建，重建地址初步选定在安洼鱼塘内，利用骆马湖水源工程的弃土区置放后形成的空间进行设计，要求建设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办公楼一座，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左右。建设一座水情馆，初步占地面积有 1200 平方米，用于展示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的前世今生、发展历程及相关水工建设等内容。作为全市的水情教育基地，让市民和学生可以充分的了解一线堤防的特色水利文化及变革，办公楼及水情馆附属设施，另外统计设计，面积单独计算。

(9) 管理通道设计：

在中运河侧开阔地带建设管理通道，满足日常巡查与防汛抢险需求，设计需深化起终点、覆盖范围、停靠点及结构方面等设计内容；对湖岸线全线深化设计，综合考虑水土保持、巡查管护、防汛抢险等功能需求，保证全线生态覆绿，明确品种、规格、种植方式及维养等，提升覆绿艺术效果；充分考虑安全管理需求，设计路灯、警示标识、监控布局、临时停车等。

(10) 水文化小品：形式丰富多样，体现骆马湖、中运河等的水利文化特色，贯彻环保理念并兼顾实用性。

三、成果要求

1、实施报告类：骆马湖南堤现场调研报告及附图；骆马湖南堤深化研究项目设计报告；骆马湖南堤深化研究项目概算书。

2、图纸类：骆马湖南堤深化研究项目设计图。

3、电子文件类：包括 CAD、模型、PDF 等相关电子文件。

四、验收方案

供应商提交相关成果后 30 日内采购人组织审查。

五、进度及质量要求

(一)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办法等要求。

设计成果不低于初步设计深度要求。

(二) 进度要求：

(1) 工作大纲：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

(2) 前期调研：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3) 深化设计：工作大纲通过审查后 150 日历天完成。

(三)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质量与进度保障措施，含质量管理体系、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等，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六、甲方职责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2. 向乙方提供现有相关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遵守保密相关要求）；

3. 协调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4.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七、乙方职责

1. 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工作；

2. 遵守保密相关要求；
3.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八、知识产权

1、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向甲方缴纳本合同金额 10%/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及时付款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就欠付款项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在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基础上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交付相关成果的，甲方在应付服务费中扣减违约金（每天本合同金额 1‰）；延迟超过 3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缴纳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3. 乙方未开展或未按约定的时间要求安排专业技术队伍开展驻场办公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缴纳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4. 乙方应对服务内容、相关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不足或错误负责完善、修改或补充，经乙方完善、修改、补充 2 次后仍不符合要求或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缴纳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因甲方要求进行完善、修改、补充的不计入本条款之内。

5. 因乙方服务不合格或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项目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缴纳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合同事项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缴纳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7.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或其他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乙方应缴纳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缴纳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8.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十、保密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对方资料和信息，除另一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宿迁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相关费用。
2.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且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 合同履行中，不因物价、人力成本、政策调整等改变合同总价，乙方均应 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内容，否则视为违约，按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六、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宿迁市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骆马湖南堤 11+100 处

地址：宿迁市人民大道 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527-84592258

联系电话：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4 年 9 月 10 日